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更新

本公告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備忘錄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投資者已同意把簽訂正式協議的最後限期延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潛在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之要約函件，表示有意作出潛在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同意把簽訂正式協議的最後限期延至潛在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後兩個星期屆滿之日期，或如潛在要約並沒有成為無條件，則延至首個截止日期後兩個星期屆滿之日期，在任何一情況下，倘潛在要約得以實現。

由 Union Grace 及中聚持有的股份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大多數股份之任何正式建議，惟臨時清盤人及／或 COAMC 集團仍可出售大多數股份。本公司已與臨時清盤人確認，Union Grace 及中聚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 1,395,081,294 股及 3,318,770,49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約 20.66% 及 49.14%）。由於本公司仍處於要約期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將每月刊發公告（本公告為其中之一），載列臨時清盤人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之進展，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之公告為止。

警告

該建議或臨時清盤人及／或 COAMC 集團可能進行的大多數股份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及即使落實進行，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控制權轉移及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此外，潛在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暫停執行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本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